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 骏 豪

编制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 骏 豪

项目负责人：黄 骏 豪

建设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005

地 址：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1 号

编制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005

地 址：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

路边中路 2-1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1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泉鲤环评〔2022〕表 41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02 月 22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04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02MA347PEL3W001Y。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

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完成了《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鲤环评〔2022〕表 41 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3A]第 0809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1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118 度 31 分 51.850 秒，24 度 54 分 28.430 秒。租赁泉州市鲤城安盛食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663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泉州市鲤城天祥幼儿园	学校	人群	GB3096-2008 2 类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0m
五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南侧	92m
泉州鲤城区开智学校	学校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54m
路边社区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西北侧	135m
江南雅园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侧	363m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及模具，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663m ² ，分别设置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及一条注塑模具生产线，塑料制品主要分为投料注塑区、检验区及破碎回收区，模具主要为机加工区	厂房	占地面积 1663m ² ，分别设置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及一条注塑模具生产线，塑料制品主要分为投料注塑区、检验区及破碎回收区，模具主要为机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在厂房内分别配套生产线布置，不设置单独仓库	成品仓库	在厂房内分别配套生产线布置，不设置单独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铁屑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铁屑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变动原因
1	注塑机	10	8	-2	因实际生产需要,部分设备数量建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破碎机	2	3	+1	
3	铣床	3	2	-1	
4	磨床	2	1	-1	
5	线切割机	2	1	-1	
6	电火花	2	1	-1	
7	冷却塔	3	1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08.29)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08.30)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PP	18t	60kg	45kg	48kg
2	PC	18t	60kg	45kg	48kg
3	ABS	18t	60kg	45kg	48kg
4	PA6	6t	20kg	15kg	16kg
5	钢材	3.6t	12kg	9kg	9.6kg
6	切削液	100L	0.33L	0.25L	0.26L
7	润滑油	100L	0.33L	0.25L	0.26L
8	液压油	100L	0.33L	0.25L	0.26L
9	电火花油	100L	0.33L	0.25L	0.26L
10	水	438m ³	1.14m ³	1.14m ³	1.14m ³
11	电	240000 kwh	800kwh	800kwh	80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t/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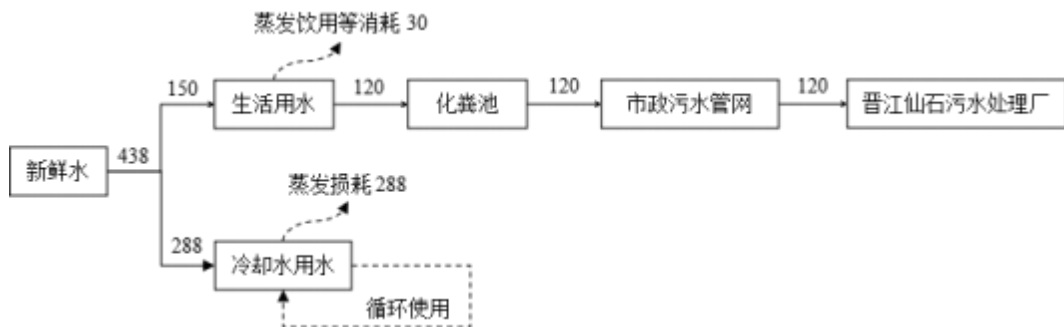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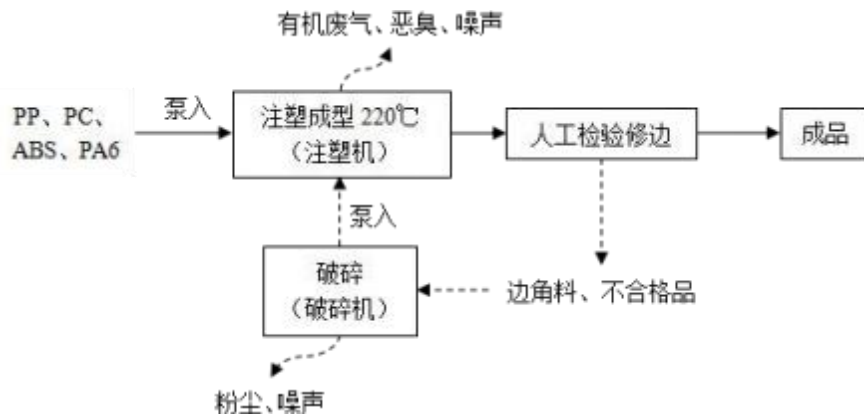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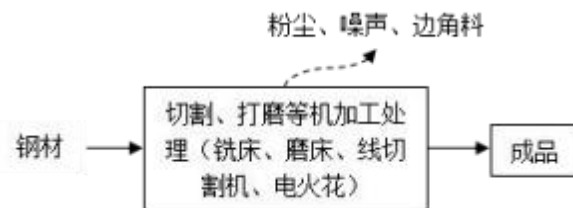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制品：项目使用的注塑机均为进料、加热、注塑、成型一体化机器，塑料制品主要用到的塑料米种类为 PP（分解温度 370℃）、PC（分解温度 300℃）、ABS（分解温度 250℃）、PA6（分解温度 300℃）。均为原生料，根据产品需求进行配料泵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 220℃左右使塑料熔化，注入模具中冷却定型，出模后经修边检验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模具：项目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塑料注塑，采用外购钢材为原料，通过铣床、磨床、线切割、电火花进行切割、打磨等机加工处理后即为成品。

产排污环节分析：

(1) 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塑料制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塑料边角料及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注塑进料采用物料泵泵入的方式，无投料粉尘产生。加热温度在 220℃左右，低于各塑料米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但考虑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加热过程中可能有微量的苯乙烯以游离态挥发，因此注塑过程所产生的恶臭特征污染物以苯乙烯及臭气浓度评价。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沉降粉尘、钢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矿物油空桶、沾有废切削液的钢材碎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0.4m ³ /d	化粪池	10m ³ /d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注塑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注塑机	8	65~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破碎机	3	75~8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铣床	2	70~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磨床	1	70~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线切割机	1	70~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电火花	1	70~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却塔	1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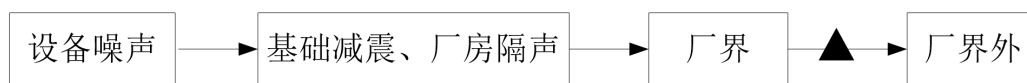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防治措施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沉降塑料粉尘、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

验收监测期间：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kg/d，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2kg/d，收集后外售处理；验收期间未对沉降塑料粉尘进行清扫。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有废切削液的钢材碎屑、废电火花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电火花油尚未更换，沾有废切削液的钢材碎屑产生量为 1kg/d。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电火花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2	0	机加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2	0	注塑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降塑料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未产生	验收阶段未产生	0	地面清扫	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1	0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沾有废切削液的钢材碎屑	危险废物	1	1	0	机加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未产生	验收阶段未产生	0	机加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未产生	验收阶段未产生	0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10	1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生产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0.5	
总计		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以及竣工“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苯乙烯≤50mg/m ³)、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界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利用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60t及注塑模具40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1 号安盛公司 1 号车间二段一层建设，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1663 平方米，年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注塑机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120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塑料破碎废气、模具加工产生的切割、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控制要求，外排废气（苯

乙烯、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注塑机、破碎机、铣床、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4、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沾有切削液的钢材碎屑、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理;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348t/a,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1618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及时填报排污登记。

五、你单位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想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参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执行的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	------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表 1 标准限值	5.0	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A.1	10	mg/m ³	--
	注塑工序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苯乙烯	表 4	5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表 4	100	mg/m ³		
臭气浓度				表 2	200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 类区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Q8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气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	3 次/天	2 天
		Q9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气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	------	------	------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	3 次/天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Q6 门窗外 1m				
	Q7 门窗外 1m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8.29	多云	西南风	1.4~1.7	32.3~33.6	100.7~100.8
2023.8.30	多云	西南风	1.3~1.8	30.4~33.5	100.7~100.9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L _{eq}	昼间：1 次 / 天	2 天
	Z2 厂界西侧外 1m			
	Z3 厂界北侧外 1m			
	Z4 天祥幼儿园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0.168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无组织： 3.3×10 ⁻³ 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3L 嗅辨袋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2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3.9.19
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D	APTX02	校准	2023.9.19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10-2	校准	2023.9.19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1	校准	2023.9.1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2	校准	2023.9.19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3	校准	2023.9.19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APTX08-4	校准	2023.9.19
8	大气采样器	QC-2	APTX09-1	校准	2023.9.19
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校准	2023.9.19
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2	校准	2023.9.19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3.9.19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2	检定	2023.9.27
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检定	2023.9.28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1	田德明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60 号
2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3	曾秀琼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4 号
4	刘胜楠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0 号
5	郭燕萍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47 号
6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34 号
7	林嘉河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9 号
8	潘乾坤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5 号
9	郭森峰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10	蔡珊珊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4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APTX10-2)	2023.8.29	20	20.17	0.85	±5%	合格
	2023.8.30	20	20.31	1.5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1)	2023.8.29	100	99.65	-0.35		合格
	2023.8.30	100	101.30	1.3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2)	2023.8.29	100	100.25	0.25		合格
	2023.8.30	100	99.80	-0.2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8-3)	2023.8.29	100	99.52	-0.48		合格
	2023.8.30	100	99.89	-0.11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4)	2023.8.29	100	98.58	-1.42		合格
	2023.8.30	100	99.87	-0.13		合格

表 8-5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mL/min	校准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大气采样器(APTX09-1)	2023.8.29	500	501.4	0.28	±5%	合格
	2023.8.30	500	502.1	0.42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A)	测后校准/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评价结果
2023.8.29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8.30	93.8	93.8	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运营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	2023.08.29	75.0
		2023.08.30	8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7.7%、58.1%，苯乙烯未检出。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后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早上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本项目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1 天 8 小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0.0288	0.1348	满足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9	Q8 排气筒进气口	1	3515	<0.01	/	8.37	0.029	1122
		2	3564	<0.01	/	6.55	0.023	977
		3	3495	<0.01	/	7.46	0.026	1318
		平均值	3525	/	/	7.46	0.026	/
	Q9 排气筒出气口	1	3868	<0.01	/	3.50	0.014	630
		2	3911	<0.01	/	2.68	0.010	579
		3	3847	<0.01	/	2.19	0.0084	478
		平均值	3875	/	/	2.79	0.011	/
标准限值				50	6.5	100	—	20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采样期间,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		57.7		—
2023.08.30	Q8 排气筒进气口	1	3589	<0.01	/	9.63	0.035	1122
		2	3633	<0.01	/	8.46	0.031	1122
		3	3565	<0.01	/	7.85	0.028	1122

		平均值	3596	/	/	8.65	0.031	/
	Q9 排气筒出气口	1	3894	<0.01	/	3.94	0.015	478
		2	3938	<0.01	/	3.50	0.014	549
		3	3875	<0.01	/	2.90	0.011	416
		平均值	3902	/	/	3.45	0.013	/
标准限值				50	—	100	—	2000
2023年08月30日采样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8.1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50mg/m³、3.94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4kg/h、0.015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630、549（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3.08.29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8	0.52	0.75
	Q2 厂界下风向			0.62	0.67	0.70	
	Q3 厂界下风向			0.65	0.65	0.73	
	Q4 厂界下风向			0.61	0.75	0.71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7	0.209	0.218	0.301
	Q2 厂界下风向			0.290	0.266	0.248	
	Q3 厂界下风向			0.240	0.301	0.289	
	Q4 厂界下风向			0.259	0.277	0.235	
	Q1 厂界上风向	苯乙烯	mg/m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
	Q2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3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4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5
	Q2 厂界下风向			11	14	13	
	Q3 厂界下风向			15	12	14	
	Q4 厂界下风向			12	13	13	

2023.08.30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9	0.51	0.84
	Q2 厂界下风向			0.66	0.82	0.73	
	Q3 厂界下风向			0.68	0.74	0.66	
	Q4 厂界下风向			0.67	0.74	0.84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04	0.196	0.322
	Q2 厂界下风向			0.298	0.285	0.250	
	Q3 厂界下风向			0.238	0.264	0.322	
	Q4 厂界下风向			0.286	0.227	0.279	
	Q1 厂界上风向	苯乙烯	mg/m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
	Q2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3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4 厂界下风向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6
	Q2 厂界下风向			15	14	12	
	Q3 厂界下风向			11	16	15	
	Q4 厂界下风向			14	13	13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01mg/m³、0.322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5mg/m³、0.84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15、16（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3.08.29	Q5 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6	1.03	1.84
	Q6 门窗外 1m			1.84	1.46	1.41	
	Q7 门窗外 1m			1.28	1.45	1.32	
2023.08.30	Q5 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5	1.04	1.87
	Q6 门窗外 1m			1.87	1.46	1.33	
	Q7 门窗外 1m			1.02	1.10	1.19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84mg/m³、1.87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2023.08.29（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7.3	65	达标
	Z2 厂界西侧外 1m		64.3	65	达标
	Z3 厂界北侧外 1m		61.9	65	达标
	Z4 天祥幼儿园		55.2	60	达标
2023.08.30（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 1m		58.6	65	达标
	Z2 厂界西侧外 1m		64.2	65	达标
	Z3 厂界北侧外 1m		61.2	65	达标
	Z4 天祥幼儿园		55.7	60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7.7%、58.1%，苯乙烯未检出。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50mg/m³、3.94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4kg/h、0.015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630、549（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01mg/m³、0.322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5mg/m³、0.84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15、16（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③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84mg/m³、1.87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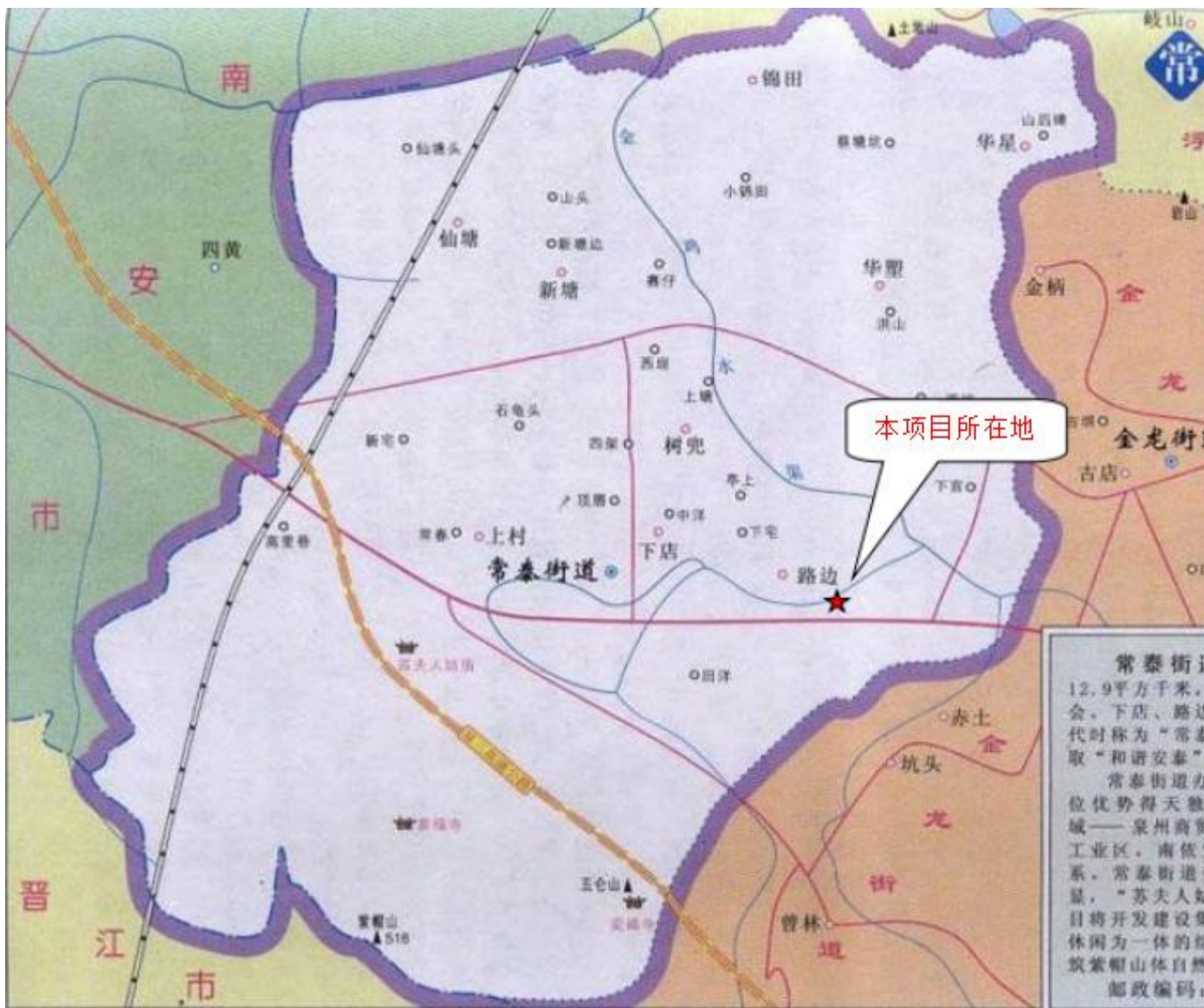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60t 及注塑模具 4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鲤环评 (2022) 表 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MA347PEL3W001Y				
	验收单位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5%-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豪达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MA347PEL3W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933.24	/	/	933.24	/	/	933.2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12	100	0.0684	0.0396	0.0288	0.1348	/	0.0288	/	/	0.028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